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除召开监事会外，公司监事于报告期内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审议事项知情，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4/29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6/28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审议中国瑞林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7/19	1、《关于选举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16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11/26	1、《关于确认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

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目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在 2025 年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工作。2025 年度，在未取消监事会设置及职权之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做好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的工作交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